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6〕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以及中国质量（北京）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推进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质量工作，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升级，实现我省跨越式发展，现就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

质量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永恒主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把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推动“中国

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等一系列重要论述，国务院先后出台了《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措施。自2011年实施质量兴省战略以来，全省质量工作呈现出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广大企业积极响应，社会各方踊跃参与的良好格局。但还存在着质量意识不强、质量发展不均衡、质量投入不足、质量基础薄弱、质量竞争力不强、质量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中的作用不明显等问题，个别领域特别是服务行业的质量投诉和热点问题仍然时有发生。在新的形势下，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是践行“三个转变”的重大举措，是我省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现实选择，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途径。

（二）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个转变”重要论述和“三个定位”战略目标，按照供给侧改革的要求，突出云南优势特色，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质量提升为主题，充分发挥质量在转变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突出质量提升，着力打造品牌，加强和完善质量安全监管，构筑全社会质量共治机制，以质量服务跨越，以质量支撑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微观产品质量“双提升”，走出一条质量

更优、效益更好、结构更合理的质量强省之路。

（三）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战略研究和规划引领，完善有关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突出发展导向，坚持整体推进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围绕转型升级跨越发展若干重大工程，统筹规划，以点带面，率先突破，加快推动质量总体水平提升。

——质量引领，创新发展。突出特色导向，创新质量工作思路和体制机制，推动跨领域跨行业质量提升协同创新，走以质取胜的发展道路，树立发展新理念，引领发展方式转变。

——社会共治，民生为本。突出结果导向，针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营造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全民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质量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质量在促进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支撑产业聚集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十三五”期间质量强省规划目标全面实现，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树立一批在质量管理、产品过程控制等方面具有广泛实用性的全国和行业质量

标杆。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显著提升，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质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明显提高，我省服务全国发展、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能力不断强化，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群众。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质量提升，助推经济转型发展

1. 显著提升产品质量，促进云南产品向中高端迈进。以“两型三化”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基础，围绕《中国制造2025》，建立产品质量提升长效机制，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实施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和标准升级创新工程，推动产品质量由符合性向满足市场需求转型升级，提升烟草、能源、冶金、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的质量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围绕特色轻工、现代生物、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石化、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等质量技术的开发应用，提升产品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生产、研发、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水平，扩大产业链中高端产品规模。坚持科技引领，推进农（林）业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农（林）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实施农业标准化示范提升工程，推动高原特色农（林）业和生物产业发展。

2. 稳步提高工程质量，夯实城乡发展基础。围绕五大基础网络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规划，实施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创新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示范，提升建筑产业绿

色、节能环保、信息化等科技化水平。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质量控制，全面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推进节能建筑建设和改造，实施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加强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及大型公共建筑等质量安全管理，推行样板引路、标准化施工等精细化管理措施，提升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水平。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培育一批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示范地区、示范项目、示范企业。

3. 不断优化服务质量，展示云南服务新形象。以标准化为抓手，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质量创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促进服务业向高端化、高附加值、高带动性方向发展。健全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交通、金融、旅游、商贸、邮政、通信等重点服务业服务规范，推进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拓宽游客投诉渠道，建立完善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体系，高效便捷受理旅游投诉，提升游客满意度。建立健全覆盖旅游全过程、各领域的游客满意度调查评价和服务质量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行业自律

规则和机制，实现我省由旅游大省向旅游强省的新跨越。

4.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围绕“生态立省、环境优先”战略，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有效实施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节能标准化工作，推进节能降耗减排。强化环境污染源头治理，加强重点湖泊、河流水污染防治，扎实推进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危险废物治理，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行绿色清洁生产，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有效增加森林覆盖率，构筑森林绿化屏障。深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5. 着力打造品牌云南，推动产业特色发展。加大品牌的培育、引进、认证、推介、保护和奖励力度，建立和完善以消费者认可和市场评价为基础的品牌创建机制。引导企业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价值评估、市场推广等服务。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规范商标管理使用。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运用自主创新、品牌营销、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加快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品牌培育。鼓励和支持开展质量强市、知名品牌、有机产品认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

区和“同线同标”生产标杆企业创建活动，争创政府质量奖、争创品牌产品，培育一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商标）、驰（著）名商标、云南名牌、老字号、“三品一标”农产品，增强“云品”参与国际国内竞争实力。

（二）构建“放、管、治”工作格局，提升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从源头上提高质量水平。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标准，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质量的主体。建立健全企业质量首负责任、产品强制召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以及服务质量保障等法律法规体系，稳步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构建全环节责任追溯体系。强化企业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提升劳动者素质，推动企业质量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产品标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鼓励研制团体标准，带动中小微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专精特新”道路。制定有利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财政政策和行业准入政策，扶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和研发中心，支持和鼓励广大企业加大对技术创新和自主开发的投入力度。

2. 加强和改善质量监管，筑牢质量安全底线。创新质量安全监管手段、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

负其责的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切实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坚持预防为主，建立科学、准确、高效的质量安全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信息通报制度和体系，加强风险研判和监督抽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格食品、药品生产市场准入、进货检查验收、安全评估、卫生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生产加工、市场流通、进出口和销售服务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构建预防质量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严格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区域监管和责任追究，完善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分析报告制度。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质量违法行为，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3. 推动质量社会共治，提升质量发展保障能力。完善质量监督、质量责任、质量奖励、质量信用、消费品安全等质量法规，健全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社会互动的大质量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七彩云南·质量走廊”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展示质量发展成果，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质量发展氛围。推动企业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推进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监管及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在市场监管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推进质量信息公开，加强质量投诉

处理制度建设，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提升消费者质量意识，鼓励、支持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质量监督。充分发挥商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开展质量状况第三方评价工作，引导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三）夯实质量发展基础，激活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1. 注重质量创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创新推动质量和标准的提升，以质量和标准引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动企业质量技术创新，支持和鼓励企业质量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推出新产品、催生新业态，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以技术创新引领质量提升。充分调动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的创造积极性，重视质量管理创新，推动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新优势，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由符合性、合格率向舒适性、优质率转变。大力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建设，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高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和实用性，实现内外销产品技术标准一致。加强质量教育学科建设，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实施质量人才培养工程，全面提高劳动者质量技能素质。

2. 坚持标准先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强力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推动质量创新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以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强标准化专业技

术组织建设，强化标准与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有效衔接，建立完善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体系。进一步拓宽服务业标准化领域，在旅游、物流、会展、家政服务、社区管理、政务服务等领域构建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支撑服务业发展。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国外机构开展国际标准学术交流与合作，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提高标准的国际化水平。建立快速有效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机制，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间的标准双边多边交流合作、标准互认、技术标准体系对接，充分发挥标准在扩大产能合作、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增进经济贸易往来合作中的技术基础和技术规则作用，构建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有效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

3. 强化技术支撑。加强计量测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工作，着力构建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面、接轨国际的质量技术服务和支撑体系。加强工业计量、民生计量、能源计量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计量标准、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引导企业进一步提高计量管理水平，促进节能减排、降本增效。实施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认证认可管理模式，进一步培育和规范认证、检测市场，提升认证认可服务能力，提高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开放质量技

术服务市场，加快质量技术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进程，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研发中心，构建开放的技术服务交流平台，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加强国家级、省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技术领先、品牌效应好、辐射能力强的检验检测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将“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兴省战略领导小组”调整为“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并充实成员单位，完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质量强省工作的整体部署和协同推进。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围绕质量强省发展规划，制定本行业工作年度计划，加强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工作负总责，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层层落实目标责任，确保质量强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注重政策扶持。各级政府要将质量发展和质量保障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内容，纳入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部门重点支持范畴，健全完善有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培养等促进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激励机制，依托项目进一步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投入力度。

（三）实施考核评价。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数据指标体系，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切实加强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将区域

质量考核的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严肃查处质量责任事故中存在的渎职腐败行为，严格责任追究。

（四）营造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渠道，设置专栏、专刊、专题，广泛开展质量强省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曝光质量违法行为。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将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转化为社会、广大企业及企业员工的行为准则，切实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引导形成追求卓越的企业质量文化。注重培育多民族团结诚信的质量文化，加强道德文化、管理文化、行为文化、环境文化和形象文化建设，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以“两型三化”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基础，围绕《中国制造2025》，建立产品质量提升长效机制，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实施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和标准升级创新工程，推动产品质量由符合性向满足市场需求转型升级，提升烟草、能源、冶金、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的质量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围绕特色轻工、现代生物、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石化、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等质量技术的开发应用，提升产品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生产、研发、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水平，扩大产业链中高端产品规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水利厅、国资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2	坚持科技引领，推进农（林）业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农（林）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实施农业标准化示范提升工程，推动高原特色农（林）业和生物产业发展	省农业厅、林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3	围绕五大基础网络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规划，实施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创新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示范，提升建筑产业绿色、节能环保、信息化等科技化水平。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质量控制，全面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推进节能建筑建设和改造，实施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培育一批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示范地区、示范项目、示范企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新闻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加强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及大型公共建筑等质量安全管理，推行样板引路、标准化施工等精细化管理措施，提升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水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安全监管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5	以标准化为抓手，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质量创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促进服务业向高端化、高附加值、高带动性方向发展。健全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交通、金融、旅游、商贸、邮政、通信等重点服务业服务规范，推进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工商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6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拓宽游客投诉渠道，建立完善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体系，高效便捷受理旅游投诉，提升游客满意度。建立健全覆盖旅游全过程、各领域的游客满意度调查评价和服务质量信息发布制度，加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和机制，实现我省由旅游大省向旅游强省的新跨越	省旅游发展委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工商局、统计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7	围绕“生态立省、环境优先”战略，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省环境保护厅	各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落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配合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有效实施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节能标准化工作，推进节能降耗减排。强化环境污染源头治理，加强重点湖泊、河流水污染防治，扎实推进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危险废物治理，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行绿色清洁生产，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和再制造产业	省工业和 信息化委、环 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国资委，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9	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有效增加森林覆盖率，构筑森林绿化屏障	省林业厅	各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落实
10	深入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省环境保护厅	各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落实
11	加大品牌的培育、引进、认证、推介、保护和奖励力度，建立和完善以消费者认可和市场评价为基础的品牌创建机制。引导企业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文化，夯实品牌发展基础	省工业和信 息化委、工 商局、质监 局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12	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价值评估、市场推广等服务。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规范商标管理使用。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	省工商局、 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运用自主创新、品牌营销、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加快现代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品牌培育	省商务厅、工商局	省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14	鼓励和支持开展质量强市、知名品牌、有机产品认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和“同线同标”生产标杆企业创建活动，争创政府质量奖、争创品牌产品，培育一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商标）、驰（著）名商标、云南名牌、老字号、“三品一标”农产品，增强“云品”参与国际国内竞争实力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各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落实
15	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标准，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质量的主体	省编办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	建立健全企业质量首负责任、产品强制召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以及服务质量保障等法律法规体系，稳步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构建全环节责任追溯体系	省质监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工商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7	强化企业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	省质监局	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工商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新闻办，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18	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产品标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省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19	发挥优势企业引领作用，公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鼓励研制团体标准，带动中小微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专精特新”道路。制定有利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财政政策和行业准入政策，扶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和研发中心，支持和鼓励广大企业加大对技术创新和自主开发的投入力度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	创新质量安全监管手段、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切实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坚持预防为主，建立科学、准确、高效的质量安全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信息通报制度和体系，加强风险研判和监督检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省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安全监管局、粮食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21	严格食品、药品生产市场准入、进货检查验收、安全评估、卫生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生产加工、市场流通、进出口和销售服务等全过程监管体系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海关	省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粮食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22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构建预防质量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严格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区域监管和责任追究，完善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分析报告制度	省质监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工商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23	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质量违法行为，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省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安全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4	完善质量监督、质量责任、质量奖励、质量信用、消费品安全等质量法规，健全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主动、社会互动的大质量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七彩云南·质量走廊”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展示质量发展成果，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质量发展氛围	省工商局、质监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新闻办，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25	推动企业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推进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监管及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在市场监管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省工商局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地税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省国税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6	推进质量信息公开，加强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建设，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提升消费者质量意识，鼓励、支持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质量监督	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安全监管局、法制办、新闻办，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创新推动质量和标准的提升，以质量和标准引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动企业质量技术创新，支持和鼓励企业质量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推出新产品、催生新业态，培育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以技术创新引领质量提升	省工业和 信息化委、 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国资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28	充分调动企业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的创造积极性，重视质量管理创新，推动重大质量改进和技术改造，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新优势，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由符合性、合格率向舒适性、优质率转变。大力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建设，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质量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高标准的先进性、有效性和实用性，实现内外销产品技术标准一致。加强质量教育学科建设，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实施质量人才培养工程，全面提高劳动者质量技能素质	省工业和信 息化委、教 育厅、科技 厅、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29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强力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推动质量创新成果向生产力转化。以传统优势特色产业、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强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建设，强化标准与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有效衔接，建立完善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体系。进一步拓宽服务业标准化领域，在旅游、物流、会展、家政服务、社区管理、政务服务等领域构建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支撑服务业发展。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国外机构开展国际标准学术交流与合作，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提高标准的国际化水平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0	建立快速有效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机制，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间的标准双边多边交流合作、标准互认、技术标准体系对接，充分发挥标准在扩大产能合作、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增进经济贸易往来合作中的技术基础和技术规则作用，构建具有较强辐射能力的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有效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	省商务厅、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31	加强计量测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工作，着力构建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面、接轨国际的质量技术服务和支撑体系。加强工业计量、民生计量、能源计量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计量标准、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国资委，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32	引导企业进一步提高计量管理水平，促进节能减排、降本增效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	省科技厅、国资委，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33	实施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认证认可管理模式，进一步培育和规范认证、检测市场，提升认证认可服务能力，提高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效性	省质监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省农业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34	开放质量技术服务市场，加快质量技术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进程，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研发中心，构建开放的技术服务交流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5	进一步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加强国家级、省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着力打造一批技术领先、品牌效应好、辐射能力强的检验检测集团	省质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6日印发

